

關於戀愛、婚姻、家庭 問題的通信

13.43
1

上海市民主婦女聯合會服務部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恋爱、婚姻、家庭问题是广大群众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和个人的家庭生活及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这一问题处理得好，男女双方及家庭的其他成员就能身心愉快地生活，工作热情也就会提高，这就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行。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广大人民觉悟程度的提高，大多数人都是能以社会主义思想原则来对待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的。因此，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民主和睦、劳动生产的新家庭逐渐成长起来了。但是由于封建残余思想还没有完全肃清，资本主义思想还不同程度地在人们头脑中存在着，并时时刻刻影响着人们，所以目前社会上在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上，还有一些不健康的现象和问题。

为了帮助大家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一问题，我们汇编了这本小册子。编在这本小册子里的这些有关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的信件内容，都是从群众和基层妇代会等来信中选出后集中起来的，这些内容基本上表达了一般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来信的当事人，经我们答复和协助

处理后,现在都已正确地解决了问题,愉快地生活了。我們想,通过这些具体事例,对讀者進一步領会婚姻法的精神,以及如何以社会主义思想原則來对待和处理这些問題是有幫助的。

在覆信中,我們批判了封建殘余思想及資產階級觀點,但限於水平,可能在說明和分析方面有不够确切的地方,我們竭誠歡迎讀者的批評和意見。

上海市民主妇女联合会服务部

一九五六年二月

目 錄

前 言	1
我們應該正確處理戀愛問題	1
不要做“挖牆腳”的人	4
結婚為什麼要登記？	9
我們要保護革命軍人的婚姻	12
你應該打碎封建的枷鎖	16
夫妻間應該平等對待	20
夫妻應該互相幫助	25
不能讓他鑽婚姻法的空子	31
你要堅強起來	35
你應該負起教育孩子的責任	39
贍養公婆是兒媳的義務	44

我們應該正确处理恋爱問題

妇联同志：

我是工会的女工委員。我們厂里有很多青年工人，他們对恋爱問題都很关心，但不少同志对这个問題还没有樹立起正确的观点。比如：我們厂里有一对青年工人，男工是个青年团员，先進工作者；女工長得活潑漂亮，但是爱虛荣，生產也不怎么好。他們在業余的文娛活动中，因为經常接触，所以產生了感情，恋爱起來了。女工在男工的影响下，生產積極起來了，學習也抓緊了。兩人互相帮助鼓励，处得很好，並且打算在今年國慶節結婚了。可是在八月里，厂里新來了一个技術員，他看到这个女工，就表示对她爱慕，女工在他的影响下，慢慢地就和原來的对象疏远了，到后来索性去跟技術員談恋爱了。从此以后，这个女工便不参加社会活动，讀書也常常缺課，生產也放松了。那个男工，也因为遭到失恋的痛苦，情緒很波动，生產任务不能很好地完成。

我們曾經找这个女工來談話，告訴她这样來处理恋爱問題是不正确的，希望她認識自己的錯誤，但她却滿不在乎，認為目前的恋爱生活，才使她得到了真正的幸福。她覺

● ● ●

得技術員薪水多，將來和他結婚，生活可以过得更好些。我們雖然再三對她幫助，可是不起一點作用。我們知道這樣發展下去對生產對她的前途都不利，但又想不出適當的辦法來處理這件事，請你們給以幫助。 此致

敬禮！

張琴仙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覆 信

琴仙同志：

來信收到了。照你所反映的情況來看，你們廠里的那位青年女工對戀愛抱的態度是不正確的。那個技術員也有不對的地方，如他和這女工接近後，沒有對她進行幫助，反而促使她不好好生產和學習，而且使她拋棄了原來的愛人。我們知道，在我們這樣的新社會里，自己和愛人應該互相關懷、互相鼓勵、互相幫助，以求共同的進步，但是這個技術員，却不給對方以幫助和鼓勵，相反的，還影響了她的生產和進步。這樣的愛情是不牢固的，這樣的戀愛態度是不正確的。你們可以告訴她，愛情只有建築在思想觀點一致、互敬互愛、共同為社會主義而勞動的基礎上，才能產生互相鼓舞，

互相推动前進的力量，才能使双方都感到生活的幸福。

这个青年女工因为技術員某些物質条件的优越，就抛弃了原来的爱人，这说明了她的恋爱观是很不正确的，希望你们能耐心地帮助她，给她指出：因恋爱而妨碍工作学习，只选择职位高、薪水多的人作为恋爱对象，不是我们工人阶级应有的品德。讓她自觉地認識到自己的錯誤，正确地处理自己的恋爱問題。至于她究竟选择誰來作恋爱对象，那是該由她本人來决定的。

另外，那位男工虽在各方面表現得很好，但在失恋后也有不够正确的地方。当一个人失去了爱人，在思想感情上不免会有痛苦，但如果因此就不好好生产，那就不对了。作为一个团员，应该認識到恋爱不是我們生活中的主要部分，也並不是人生的主要目的，真正的幸福是把自己的劳动、精力和智慧献给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因此希望你们帮助他很快地糾正缺点，把生产和工作放到第一位去。

我們相信通过党和工会的不断教育和帮助，青年們是会樹立起正确的恋爱观的。因为我們对你厂具体情况了解得不够，只能就來信所談作簡單的答覆，供你們在工作中参考。 此致
敬礼！

上海市民主妇女联合会服务部啓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不要做“挖牆脚”的人

妇联同志：

我最近遇到一件非常为难的事，不晓得应该如何对待才好，請你們給我一个指示吧。

一九五四年我認識了一个在私营企业中工作的職員張一鳴。認識以后，他一直对我很好，很自然的，我們就恋爱了。不过，我对他的家庭情况不够熟悉，只晓得他小时候家里曾想給他訂过婚，但婚姻法颁布以后，就把婚約解除了。他父母已死，鄉下没有什么人，所以逢到假日，他總是我家來玩。我家只有母親一个人。母親看到我們關係很好，早就把他看成一家人了，而且張一鳴也准备搬到我家來同住。在上个星期天，我們買了东西回來，看到有一个不相識的女人，帶着孩子等在我家里。張一鳴一見那个女人，立刻表現得非常慌張，於是我就知道他原來是有妻子的，我是被騙了。當時我很气愤，便坚决地向他妻子表示：“我会退出來的，你放心好了。”

在这件事發生以后，張一鳴沒敢來見我，但他給了我一封信，說什麼他的婚姻是包办的，他为了这事也很痛苦，我們恋爱以后，他就向妻子提出离婚，但她不答应。他說为了

愛我，不敢向我提起這件事。他也知道這事是做錯了，但其中是有着不得已的苦衷的。我收到這封信，心里有些同情他，如果我們就此斷絕，對他精神上的打擊一定很大。我自己也感到我們之間的感情也難一刀割斷。我是深深地陷在痛苦之中了。同志們，如果我早知他有妻子，我一定不會同他要好的，但是現在，人家都說我在破壞他們的家庭，其實我是受了欺騙，我完全是無辜的。所以，我認為我不是一個“挖牆腳”的人。在道義上講，我應該與他斷然分手，好讓他們恢復感情，況且他們已經有了孩子；但在感情上講，我是不願意失去自己曾經愛過的人的。目前我精神上感到極端的痛苦，但又得不到人家的諒解，我不知道究竟應該如何來對待這件事情才好，希望你們給我指示。 此致
敬礼！

呂 虹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覆 信

呂虹同志：

收到你的來信以後，我們曾向張一鳴所屬工會和他們居住地區的里弄婦女代表會議進行了了解，知道他和他妻

子結婚已經八年，並且已經生了兩個孩子，感情一向很好，就是在跟你交往以後，才逐漸對他妻子冷淡下來的。後來就常常說廠里工作忙，不大回家。他曾經以包辦婚姻為借口向妻子提出過離婚，他妻子不同意，他就經常吵鬧，甚至不照顧家庭生活，威脅妻子離婚。因此，在這一年來，他妻子在生活上精神上都是很痛苦的。

從以上事實說明，張一鳴在處理家庭和戀愛問題上是完全錯誤的，由於他的錯誤，造成你和他妻子兒女的痛苦。他為了達到極端自私的目的，破壞了自己的家庭，拋棄了結婚多年的妻子，使年幼的兒女得不到應有的愛護和撫養，而成為半孤兒。他不但把個人的“幸福”建築在妻子兒女的痛苦上，還用欺騙的手段，來追求你，這種剝削階級損人利己的思想行為，是與社會主義道德不相容的，是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

我們認為你當天所表示的態度是正確的。你不應該給他虛偽的來信又引起自己千絲萬縷的感情，他對你的所謂“愛情”，只是為了個人的享樂和玩弄婦女的慾望。你應該認識到：張一鳴對你並沒有真正的愛情；真正的愛情，應該是互相忠誠坦白，應該對愛人和自己的孩子高度負責的。而張一鳴呢？他一直欺騙你，長期的把你蒙在鼓里，騙取了你的愛情，還要你與他這個有婦之夫結婚。這充分說明，他對你的將來是不負責任的。幸虧這件事情的暴露是在你們結



了解到对方是有妇之夫，就应该坚决和他切断联系。

范一辛画

婚之前，否則，將會帶給你更多的痛苦。因此，你必須堅強起來，果斷地與他割斷關係。像張一鳴這樣自私自利，哄騙欺詐，玩弄女性的人是不值得你愛的。至於人家在說你破壞了他們的家庭，這是人家還不了解情況，不知道你也受了欺騙，並不是有意識地去破壞他們的家庭，但當你發現了他是一個有婦之夫，而不堅決與他斷絕關係的話，那麼你就真是一個“挖牆腳”的人了。你要知道這種行為，是與共產主義道德不相容的，也是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如果你能正確地處理這個問題，果斷地與他割斷關係，你就會得到羣眾對你的諒解和同情。同時應該揭露張一鳴的惡劣行為，嚴格地批判他的資產階級損人利己的思想，幫助他認識自己的錯誤，把拆散了的家庭重新建立起來。這樣做，對你，對他，對他的妻子和兒女都是有利的。這是我們新中國婦女應有的道德品質。

我們已把張一鳴的情況向他所屬的工會反映了，工會也會對他進行嚴格的批評教育，幫助他提高認識，改正錯誤，切實地對家庭、對子女負起責任來。我們希望你及早擺脫那種不健康的感情和不必要的痛苦，正確地對待自己的戀愛和婚姻問題。 此致

敬禮！

上海市民主婦女聯合會服務部啓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結婚為什麼要登記？

妇联負責同志：

我是個青年女工，最近就要結婚了。我做了幾年工，積蓄了一些錢，我打算把婚禮搞得像樣一些，辦几桌酒席，把親戚朋友請來吃吃喜酒，熱鬧一番。可是我听人家說，現在結婚只要登記，不必請酒。我倒有點想不通了。結婚是件終身大事，只要登記一下就算了，不是太簡單了嗎？登了記又有什么好處呢？再說，辦件喜事是應該熱鬧熱鬧的。今天我們勞動人民翻身了，有力量來辦喜事，為什麼不可以呢？

請你們告訴我，我該怎麼辦？如果一定要登記的話，那我到哪兒去登記？登記的手續又是怎樣？要不要證件？請盡快給我回音，謝謝。 此致
敬礼！

胡鳳英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覆 信

鳳英同志：

你來信詢問結婚登記問題，現在答覆如下：

結婚登記是政府保障男女婚姻自主、組織美滿幸福家庭的重要措施。因為結婚是男女雙方的終身大事，只有婚姻自主才能出現和睦團結的新家庭，才能對社會主義建設



結婚者雙方應到所在地人民委員會進行登記。

范一辛畫

發揮更大的積極性。因此，我們的政府，對人民的婚姻問題是非常關心的。

政府為了關懷結婚當事人的切身利益，規定結婚者雙方到所在地人民委員會進行登記，以了解結婚雙方是否符合婚姻法的規定：雙方本人是否自願，年齡是否達到男二十、女十八，是否合乎一夫一妻制，是否包辦買賣婚姻等等。結婚的雙方，在辦理登記手續，領到結婚證書以後，國家就依法承認這對男女是合法的夫婦關係，他們將受到法律的保護。可見政府辦理結婚登記，是對人民幸福嚴肅負責的表現，我們應該積極擁護這個制度。

結婚登記，是否太簡單呢？我們對這一問題的看法是這樣的：結婚應該着重在婚姻自主的實質而不在婚禮的形式。至於要把親戚朋友請來吃吃喜酒，熱鬧一番，當然也是可以的，但必須在自己經濟可能的範圍以內，不要鋪張浪費。

你們現在結婚，應到所在地的街道辦事處去辦理登記手續，或者到你所在地區人民委員會去辦理結婚登記。申請結婚登記以後，一般在當天或過三天就可以領到結婚證件。

簡覆如上。 此致
敬礼！

上海市民主婦女聯合會服務部啓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我們要保護革命軍人的婚姻

市妇联同志：

我們这里的軍屬生產互助組組員金鳳，十七歲時由父母包办和趙春林結婚，婚后夫婦感情還好。婚后一年，趙春林參軍去了，几年來，雙方斷斷續續通過几封信。但由於分離的時間較長，夫婦間的感情也逐漸疏遠了，金鳳就心趙春林不知那年才回家，因此精神上很苦悶，生產也沒心思搞，決定要和丈夫離婚。她曾去信征求趙春林的意見，但趙春林不同意。於是，金鳳几次三番地跑到我們婦代会來，要求支持。她認為趙春林耽誤了她的青春，口口声声對我們說：“我今年已經二十五歲了，一生不可能有兩個二十五歲的。”

關於這類婚姻問題，我們還沒有遇到過，所以特地來信，請你們指示處理辦法。 此致
敬禮！

某某里婦代会啓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

覆 信

某某里妇代会的各位同志：

革命軍人的婚姻問題，是應該特別加以重視和保護的。革命軍人為了保衛祖國、保衛和平，遠離了自己的家鄉，離別了自己的父母、妻子和兒女，守衛在國防前綫和邊疆地區，使我們得到和平幸福的生活，使祖國能在和平的環境里進行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建設。他們對國家對人民的貢獻是偉大的，他們是光榮的，因此對於他們的家庭和婚姻，我們應該要特別的保護。如果我們設身處地為革命軍人想想，自己為了國家、為了人民而犧牲着個人的幸福，但自己在婚姻問題上却得不到人民的關懷和政府的保護，這是不合乎情理的。如果因此而引起他們的思想顧慮，這對國防的鞏固也會有影響的。

金鳳和她丈夫原來是有感情的，只因為丈夫參加革命、離別多年而提出離婚，這個要求是不對的。婚姻法對革命軍人的婚姻有特別的保護，你們可以把婚姻法第十九條“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的規定講給她聽，並對她進行愛國主